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决议草案 A/C.6/53/L.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 A. 决议草案 A/C.6/53/L.9 内的要求

1. 大会将遵照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 A/C.6/53/L.9 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

(a)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决议 F, 于 1999 年 2 月(两周), 1999 年 7 至 8 月(三周)和 1999 年 11 至 12 月(三周)召集筹备委员会开会, 以完成该项决议规定的任务, 并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程度;

(b)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包括在接获委员会请求时编制工作文件, 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

### B. 所提要求与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和与核定的 1998 - 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请求涉及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次级方案 4.3(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和方案 4(法律事务), 以及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6 款(法律事务)。

###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 如果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C.6/53/L.9,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将按照上文第 1 段提及的决议 F 召开会议。此外, 秘书处服务将视需要提供, 使筹备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

#### D. 1998 - 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4. 决议草案内要求的活动属于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6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第 6.64(a)段“向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将需要修改,以便包括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将应该引述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6.64(a)(一)“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下的活动和 6.64(a)(二)“会议文件”下的活动:

6.64(a)(一)a.六: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三届,80 次会议);

6.64(a)(二)c.六: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会前文件和会期文件;工作文件和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E. 按全额计算所需经费

5. 执行决议草案 A/C.6/53/L.9 内的请求将需要提供资源总额 2 346 200 美元。其中有一部分将由已核定 1998 - 1999 方案预算内匀支,其余部分将需要在 1998 - 1999 方案预算第 6 款(法律事务)下增拨经费。

6. 筹备委员会实质性服务所需经费如下: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368 800 美元): 将需要提供两名 P - 4 工作人员(24 个人工月)进行研究,收集资料、编写关于上文第 1 段提及的决议 F 内所述的问题的分析性文件和背景文件,以及向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此外,要开列经费用于两名一般事务临时助理人员(24 个人工月)提供秘书处服务;

顾问费(110 000 美元): 将需要顾问服务从事对法律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以及为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编写法律事务厅的工作人员未探讨的刑事法专门领域以及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决议 F 提及的领域的背景文件和工作文件。因此,开列经费包括顾问服务,他们在 1999 年将从事短期工作;

旅费(12 800 美元): 已列入一项经费,用作工作人员的旅费,以便进行与起草筹备委员会各项文件案文有关的协商和研究;

加班费(24 800 美元): 预计筹备委员会开会期间(8 个星期)需要增加服务,已拨出经费用作加班费;

设备(31 000 美元): 为了向临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计算机设备,须采购 5 台计算机,包括荧光屏和打印机。此外,还需要两台膝上型计算机,供需要旅行的工作人员和顾问使用。同时,为了确保筹备委员会能够及时提供报告和其他文件,还需要租赁一台专供委员会工作之用的高速复印机。为此,已列入采购和/或租赁设备的经费;

一般业务费用(12 000 美元)已列入一项经费,主要用作与主席团成员及各国首都之间的通信有关的一般业务费用和杂项开支。

7. 按全额计算的会议事务费估计为 1 376 800 美元,是根据下列设想提出的:

(a) 1999 年将举行三届会议,其中两届各为期三个星期,一届为期两个星期,每天开两场会;

(b) 将提供大会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

(c) 筹备委员会前两届会议将提供会前文件 150 页、会期文件 60 页和会后文件 32 页，后一届会议将提供会前文件 150 页、会期文件 40 页和会后文件 32 页；

(d) 不需要简要记录。

## F. 应急基金

8. 应记得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应为每一个两年期设立一项应急基金，用作方案概算未开列但经立法授权而产生的追加经费。根据这项程序，如果提请的追加经费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有关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来执行。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9. 所需资源总额的一部分将在 1998-1999 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下匀支，因为已减缩拟定在第 6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下开展的下列活动：

(a) 联合国协助教授、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国际法方案咨询委员会决定只举行一届会议，而非预想的两届会议；

(b) 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只举行五个星期的会议，而非预想的 8 至 12 个星期的会议；

(c) 审议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国际会议在本两年期将不举行会议。

10. 因此，实质性服务已急剧减少，本来应准备的文件需求比最初计划的要少。

## G. 匀支的可能性

11. 为了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实质性秘书处服务，将尽可能利用法律事务厅的现有资源，以匀支一些实质性服务费用。如上所述，有些活动已经减少或取消。因此，设想实质性秘书处服务的所需全部经费 969 400 美元中，估计相当于大约 44 个工作月的数额 410 000 美元，将在 1998-1999 两年期已核定的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第 6 款(法律事务)下的资源内匀支。

12. 关于所需会议服务费用，1998-1999 年方案预算中所列经费不仅用于已列入会议日历的会议，也用于后来大会决定增加的会议，但是会议的数目和分配须与前几年的情况相符。因此，预计不需要为会议服务增加资源。

## H. 大会需要采取的行动

13.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6/53/L.9，1998-1999 年方案概算将需增拨经费 559 400 美元。此外，“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要经费 74 400 美元，将由“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一数额的增加费用抵消。